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鑑於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排他性安排限期已屆滿，而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若干商業條款，並須待訂立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細節進行磋商且達成滿意共識後，可能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未規定訂立方完成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謹請注意，由於未必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磋商之進度。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下列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連同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合稱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若干可退還按金2,000,000美元(「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及認購若干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而按金將用以撥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購買代價；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侯曉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若干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從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按金予賣方；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透過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透過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透過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透過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鑑於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排他性安排限期已屆滿，而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若干商業條款，並須待訂立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細節進行磋商且達成滿意共識後，可能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未規定訂立方完成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謹請注意**，由於未必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磋商之進度。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